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723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418號
裁定日期	111年08月31日
聲請人	彭耀華
案由	聲請人因聲請假處分事件，聲請暫時處分
主文	聲請駁回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財產權遭受侵害，故不繳納裁判費，但仍有救濟之必要，故聲請於憲法法庭就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9年度全字第8號聲請案件裁定前，作成暫時處分，命屏東縣政府進行重新採購評選程序等語。1 二、按聲請案件繫屬中，憲法法庭為避免憲法所保障之權利或公益遭受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，且有急迫必要性，而無其他手段可資防免時，得依聲請或依職權，就案件相關之爭議、法規範之適用或原因案件裁判之執行等事項，為暫時處分之裁定，憲法訴訟法第4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就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9年度全字第8號裁定及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，經本院第五審查庭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10日以111年憲裁字第202號裁定不予受理並駁回暫時處分之聲請在案。是聲請人雖於同年月16日再為暫時處分之聲請，然已無本案繫屬於憲法法庭。綜上，本件暫時處分聲請核與前開要件不合，應予駁回。3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723號彭耀華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